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市发改价格[2020]358 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医疗废物 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

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：

《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公司无法提供完整的成本核算资料，我市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标准暂不作调整，仍按揭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政府指导价问题的批复》（揭府函[2009]238 号）的规定执行（具体标准附后）。

二、我市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标准试行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试行期间，你公司应认真做好医疗废物处置成本资料的收集工作。试行期满一个月前，你公司应按程序向我局重

新提出收费方案，我局将视情况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三、本批复自成文之日起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、卫生健康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揭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标准表 (最高限价)

类 别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 (元)	备 注
一、设置病床的医院、卫生院	每住院病床/日	3	对病床位少的医院、卫生院,月处置费低于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。
二、没有病床的卫生院、专科门诊部	月	1500	
三、没有病床的诊所(按日平均排出废物量)			
1、日排出量 30 公斤以上	月	1200	
2、日排出量 20-30 (含 30) 公斤	月	800	
3、日排出量 10-20 (含 20) 公斤	月	600	
4、日排出量 5-10 (含 10) 公斤	月	400	
5、日排出量 2-5 (含 5) 公斤	月	200	
6、日排出量 2 (含 2) 公斤以下	月	100	
说明: 上述标准适用全市范围内的医疗废物处置。			